

# 检察公益诉讼提升黄河生态颜值

## ——我市检察机关唱响公益诉讼濮阳版黄河大合唱综述

2019年以来,我市检察机关以“群众事无小事”的态度推进公益诉讼工作走深走实,共办理黄河问题公益诉讼案件71件,督促整治养殖场、砖窑场、饭店等35家,清理采砂船、餐饮船28条,监督恢复耕地、林地410余亩,拆除违建97.8万平方米,清理建筑垃圾及堆放物51.6万吨,为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贡献了检察智慧和检察力量。

**追责生态损害赔偿 合力实现多方共赢**

“没想到检察机关会同意我们分期支付生态修复费用,这说明检察机关办案的最终目的是保护生态环境,而不仅仅在于惩罚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近日,河南精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众公司”)负责人说。

2015年10月至2016年2月,精众公司和山东省巨野锦晨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野公司”)将工业含酸废水1200立方米和580余立方米,交给无处置资质的寇某汉、寇某伟等人处理,后二人又联系靳某建等人,将上述工业含酸废水通过靳某所在厂区的暗管非法倾倒入范县城市污水管网,对黄河的支流金堤河造成严重污染。

2018年7月,市人民检察院接到范县人民检察院民事公益诉讼线索后,依法履行诉前程序,就巨野公司、精众公司污染环境案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2020年6月5日,经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市人民检察院与二被告达成调解协议:巨野公司分2期支付治理费用460万元和358万元,精众公司分2期支付治理费用225万元和175万元;自调解书生效之日起2年内,如二被告能够通过技术改造降低环境风险,并经过第三方评估,产生的污水符合排放标准,且2年内没有再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处罚,其已支付的技改费用可以申请抵扣第2期支付款项;二被告所支付的技改费用等于或大于第2期应支付款项时,二被告不再支付第二期应支付费用;二被告购买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保费可申请抵扣第2期应支付款项的相应数额;二被告分别在国家级媒体上为其污染环境的行为向社会公众公开道歉。

“此案是我市检察机关针对非法倾倒工业废水污染黄河流域环境所提起的首起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为我们以实

际行动服务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提供了范例。”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左献民表示,该案的办理,探索了由涉事企业购买环境责任险折抵环境修复治理费用的责任承担方式,违法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后,检察机关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实现刑事打击与民事赔偿的有效衔接,在最大限度保护公共利益的前提下,通过调解手段实现多方共赢。

**度假村整改效果 由第三方来评议**

近日,记者走在范县陈庄镇西宋楼村的黄河防护堤上,目光所及,一排排柳树在春风中生机勃勃,与绿油油的麦田和不远处的黄河构成一幅色彩分明的水彩画。

“这一带就是望水湾度假村原址,这些树木大部分是办案过程中补植的。”市人民检察院政治部宣传处处长魏自民表示。

“望水湾度假村未经黄河主管部门审批乱占、乱建,不仅影响黄河行洪安全,而且其产生的垃圾直接影响黄河生态环境……”2020年6月,范县人民检察院聘请的公益诉讼观察员反映了这一问题。范县人民检察院随即向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陈庄镇政府和范县黄河河务局发出检察建议。由于该度假村投资较大,投资者宋某一时很难接受,该院公益诉讼部门干警多次与范县黄河河务局执法人员向宋某释法说理,最终宋某答应将其拆除,恢复了黄河滩涂土地原貌。

为检验办案效果,该院邀请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业务专家组成第三方评议组,对该案办理效果进行了现场评议。省人大常委调研组在调研“河长+检察长”法治河新模式落实情况时,对该案办理成效进行了实地查看,给予了高度评价。

“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作为公益诉讼观察员,不但拓宽了公益诉讼案件线索来源渠道,而且提高了公益诉讼工作的社会知晓度。”范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于爱江说。

**拆除违法砖窑场 暖企行动赢民心**

台前县、范县境内曾有13家砖窑场。2020年7月,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查明,13家砖窑场均未取得相关行政许

可,非法占用黄河滩地面积80余万平方米。

由于砖窑场投资都比较大,违建砖窑场的查处涉及多个行政执法部门,基层检察院办理阻力较大。市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办案的主体作用,直接对台前县、范县人民政府公开送达诉前检察建议。

台前县、范县人民政府迅速组织相关部门对违建砖窑场进行全面拆除。据台前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朱景辰介绍,正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是13座违建砖窑场承建单位之一,投资2600余万元,占用黄河河道滩涂地4.6万平方米。该院依法向违建属地马楼镇政府发出检察建议。马楼镇政府第一时间组成专班常驻正大建材公司,动用机械400余台次,清运垃圾和废料7000余车,才将违建厂房拆除完毕。同时,该院与马楼镇政府一起,与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和侯庙镇政府协调,为该公司在侯庙镇选取了一片新厂址。该企业负责人对检察机关的做法表示满意。

市人民检察院积极开展类案监督,及时与当地党委、政府沟通协调,协助政府做好被拆迁企业的释法说理工作,施行一企一策、分类处置;帮助企业及时转移生产生活资料,最大限度减少损失;主动协助行政机关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划的企业重新选定厂址,为企业发展创造条件;主动加强与河长办的沟通联系,采取拆迁工作日报告、重点难点共同督导制度,保障整治工作顺利进行。该案被评为省检察机关黄河流域环境资源公益诉讼典型案例,省长尹弘批示肯定。

2020年9月10日至11日,豫鲁2省沿黄5市11县区检察机关参与的“充分发挥检察公益诉讼服务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检察长论坛在台前县召开。会上,11家检察机关会签了《关于加强豫鲁交界沿黄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协作配合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加深了沿黄检察机关协同保护黄河生态环境的共识。

“诉讼是法律手段,维护公益是最终目的。把惩罚犯罪与修复治理有机结合起来,坚持‘恢复性司法’理念,是公益诉讼检察官用实际行动践行的共识。”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志强表示,全市检察机关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不断强化“公益之诉、督促之诉、协同之诉”,在新时代“黄河大合唱”中奋力谱写出彩的濮阳篇章!

全媒体记者 张洪中 通讯员 魏自民 王振涛

## 法治论坛

公开听证,是检察机关为广泛听取各方意见、深化检务公开、自觉接受监督、确保案件得到依法正确处理而采取的一种办案方式。近年来,南乐县人民检察院坚持和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全力推进公开听证工作,以公开听证提水平、促公正、赢公信。2020年,共开展公开听证案件18件22人,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参加公开听证90余人次,有效助推了办案高质量发展。

精心部署,率先建成高标准规范化检察听证室。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检察听证室设置规范》《检察机关听证室建设技术指引》要求,率先在全市检察机关启动听证室建设。成立以检察长为组长的检察听证室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本着规范、超前、实用、节约的原则,研究制订《南乐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听证室建设方案》,多次召开建设协调推进会,破解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难题。协调建设资金50余万元,仅用2周就建成了面积70平方米,集远程听证、听证直播、证据展示、听证数据汇集、同步录音录像等功能于一体的检察听证室,并为嵌入中国检察听证网直播预留端口。

头雁带动,实现听证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一是未雨绸缪细谋划。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台《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听证工作规定》之前,南乐县人民检察院就研究制订了《南乐县人民检察院公开听证工作办法》,对听证案件范围、听证会参加人、听证会程序作出规定,为案件公开听证顺利进行提供制度保障。二是发挥头雁效应。在公开听证中,检察长主持召开1件1人,副检察长主持召开3件4人,专委主持召开14件17人,有效带动了其他员额院领导一线听证,以履职尽责的示范效应带动影响全院干警,提升了检察听证的质量和水平。三是苦练听证内功。通过观看听证讲座、发放听证手册、组织听证培训、观摩学习示范听证等方式,帮助检察官提高公开听证的办案能力和水平。将听证数量和质量纳入绩效考核、评先评优、干部选拔使用的依据,倒逼检察官更新办案理念,提升专业化素养,使检察官从“不敢听、不会听、不愿听”转变为“我能听、我会听、我要听”。

以听证促公正、赢公信,让群众感受到司法温度。南乐县人民检察院积极发挥检察听证在促进司法公开、保障司法公平、提升司法公信等方面的作用,让人民群众更加真切地感受到检察机关办案的公正和温度。每次检察听证都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参与权、知情权、表达权和监督权,认真听取并耐心答复各方的意见,消除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和听证员对案件的疑惑,用心用情解开当事人心结,真正实现案结事了。2020年7月,南乐县人民检察院在校大学生杨某某在捡到他人的手机后盗刷支付宝4000余元一案召开公开听证会,经办案人员和听证员释法说理,杨某某自愿认罪认罚,并积极退赔被害人损失,取得被害人谅解。根据听证员的评议意见,最终对杨某某作出存疑不起诉决定,既教育挽救了杨某某,又有利于实现案结事了。南乐县人民检察院还主动邀请社会各界人士参加检察听证,虚心听取听证员的意见、建议,不仅增强了办案透明度和司法公信力,还赢得了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凡是过去,皆为序章。下一步,南乐县人民检察院将继续坚持和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做实做细做优检察听证工作,为各方平等交流对话、辨法析理提供平台,充分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和参与权,消除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及社会公众对司法办案的疑惑,让每一起案件中蕴含的公平正义都能被人民群众看得见、听得懂、感受到。



3月3日,华龙区司法局在区实验中学开展“开学法治第一课”活动。该局邀请律师向师生讲解中学生容易触犯的校园欺凌、抢劫等违法犯罪的特点及预防对策,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图为该局向学生发放普法宣传读本。徐俊平 周利朋 崔利红 摄

以听证提水平促公正赢公信  
南乐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江艳伟

## 学习雷锋 奉献他人 提升自己

濮阳县司法局

### 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宣传月活动

本报讯 为进一步弘扬雷锋精神,倡导时代新风,3月5日,濮阳县司法局组织普法宣传员、法律援助律师深入户部寨镇后榆园村,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宣传月活动。

此次活动以悬挂标语横幅、发放法治宣传资料和宣传品、提供法律咨询等形式进行,着重宣传与村民切身利益相关的法律法规,引导村民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意识。

此次活动,共发放法律知识读本200余册、普法宣传品300余份,现场接受法律咨询服务10余人次,广受村民好评。

(任鹤)

南乐县人民法院

### 为县域发展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本报讯 “没想到我这么快就拿到退回的货款,太感谢啦!”近日,魏某为南乐县人民法院法官点赞。

魏某从张某处购买树苗后,认为张某交付的树苗存在问题,为退回货款提起诉讼。法官认真分析各项数据,组织双方反复进行测算,经过3个多小时的调解,被告当场退回了货款。

2020年4月份以来,该院扎实推进“分调裁审”改革,抽调4名年轻法官组建民事速裁团队,综合运用快速分流、快速流转、快速送达、快速审理的“四快”工作法,大幅提升审判效率。截至目前,4名速裁法官结案数均超过500件,平均审理天数仅9.52天,切实降低了企业涉法涉诉案件的时间成本。在办理涉企案件时,该院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积极推行“诉前调解+司法确认”模式,引导当事人选择免费的诉前调解方式解决纠纷。

为满足企业法律需求,该院制作服务企业复工复产法律问题告知书发放到企业,并选派中层以上干部23人服务25家重点民营企业。该院党组成员坚持每周三带头深入企业走访,询问生产经营中的司法需求,帮助企业解决发展问题。邀请县人大代表、民营企业代表和律师代表参加优化营商环境座谈会,征求意见、建议,制订出台《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座谈会意见建议的整改方案》。

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该院组织召开服务优化营商环境新闻发布会,通报服务保障“六稳”“六保”工作开展情况,介绍办理破产、执行合同、保护中小投资者等方面取得的工作实效,发布破产和解、金融借款纠纷、行政非诉执行等涉企纠纷典型案例,充分发挥典型案例在推动优化营商环境中的引领、示范、指导作用。

“营商环境建设没有‘休止符’,我们将进一步树立系统思维、整体思维,辩证思维,坚持硬指标和软环境齐抓并进,努力将‘纸上权益’兑现为‘真金白银’,营造‘亲’‘清’有界的法治营商环境。”该院党组书记、院长李凌燕说。

(姚沛涛)

南乐县

### 全力建设群众满意的“三感”乡村

本报讯 “每户每人发米面油,过年还有现金分红;村里多年没有偷和抢,群众安全又舒心;我们是赶上了好时代,幸福的生活比蜜甜……”3月1日,南乐县城关镇西街社区居民邢华强喜滋滋地说。

2020年以来,该县围绕夯实基层根基的总目标,扎实推进基层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行,让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和获得感显著增强。

“基础不牢,地动山摇。南乐县牢牢抓好基层治理现代化这项基础性工程,大力推行乡村社会治理现代化,全县诉讼案件下降16.2%,刑事、治安案件分别下降19.2%和23.5%,连续6年被评为‘全省平安建设优秀县’,实现了基层安、基层强。”该县县委政法委副书记、县综治中心副主任朱志刚介绍说。

“党建引领,三治融合”成为农村稳定的法宝。“非常感谢司法所为我们追回了血汗钱,有问题还得靠政府来解决。”近日,8名农民工拿着印有“跑路百十趟 要回血汗钱”字样的锦旗送到谷金楼司法所。该县的乡村社会治理之路,是由村“两委”转换治理理念而催发的“化学反应”。谷金楼镇六屯村位于城乡接合部,社会治安事件、土地矛盾纠纷时有发生。六屯村以建设“党建引领,三治融合”示范村为契机,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提出“支部带村、民主管村、依法治村、平安护村”的治理目标,激发了群众活力;组建“五老”说事评理组织,培育“说事评理”的基层治理道德“智囊团”等村民自治组织,从源头上预防矛盾纠纷的发生。目前,全县第一批60个“党建引领,三治融合”试点村已全部建成。

完善乡村综治中心,让老百姓有问题能向地方找说法。“老百姓都说,以前说理总是找不到门、找不准人,现在有啥问题都愿意来我这里找说法,再也不用去县里了。”梁村乡前营村调解员张现更说。该县把综治中心建设列为社会治理的底座工程:一方面,高标准建成县综治中心,整合各类矛盾化解资源,一站式提供各类社会治理服务;另一方面,全面规范提升乡、村综治中心,让群众有问题时向地方找说法、能解决。

人防、技防双提升,人人成为管理员。“如果能让街头巷尾、田间地头都成为说事评理的地方,那就真正实现了源头治理。”该县综治中心工作人员王亚枫表示。南乐县委政法委结合“多网合一”工作机制,在全县已设立的328个单元网格和656名网格员、网格员的基礎上,明确每个网格设立1名政法信访专职网格员,将矛盾及时化解在源头。

传播法治新风尚,春风化雨育和谐。南乐县将引导群众学法、用法作为解决社会矛盾的根本,建设了法治广场、法治长廊等,让群众在休闲娱乐的同时,受到法治文化的浸润。组建法治宣传队,开展多种形式的法治巡回宣讲,引导干部群众用法思维解决问题、化解矛盾。

(马豪杰 李大超)